

## 参展合约书

### 展商资料（请准确填写）：
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

（英文）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邮 编：\_\_\_\_\_

联系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移动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Email：\_\_\_\_\_ 公司网址：\_\_\_\_\_
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生产厂商 代理商 出口商 进口商

※本届展会推出的产品亮点或新技术：\_\_\_\_\_

（备注：主办将通过官网、微信、EDM、合作媒体等提前宣传，请配合提供相关内容，并发送 [expojs@126.com](mailto:expojs@126.com)）

### 1、展位申请

展位类型	展位号	面积
特装展位		
标准展位		

2、技术交流会申请：（场地及相关设备由主办统一免费提供，企业自行筹办会议）

需要  不需要

3、特殊要求：\_\_\_\_\_

4、费用总额：

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小写）¥ \_\_\_\_\_

此款项50%订金或全款将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汇出，请查收。

收款单位：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444259214551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

主办单位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### 参展条款及注意事项

1. 本参展合约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，无关的展品或转租展台，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展品展出。
3.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会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、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。如有变更，主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展商。
4. 付款：参展合约书一经双方盖章确认即时生效，参展商须在一周内支付 50%的参展费用；余款务必在 5 月 30 日前付清；如在以上规定日期之后才提出申请，则应缴纳全部费用。
5. 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，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，无视付款规定日期，拖欠款项的展商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理的权利。
6. 在临近展览之际，参展商不允许任意取消、选择或减少已定展位。但参展商如有特殊情况，主办单位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理，参展商需要负担：展会前 2-4 个月，50%的参展总费用；展会前 2 个月及以内 100%。
7. 确认参展的 10 天内参展商自行提供企业或产品 200 字以内中英文介绍，发到指定邮箱，主办单位通过会刊、网站等形式对参展商进行宣传。
8. 自行设计、搭建展台的展商，如有额外对设计、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，可与主办单位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9. 凡演示需用水、动力电、压缩空气及其他设备的参展单位，请于 6 月 20 日前申请，参照展馆租赁标准支付相应款项。
10. 展位分配原则“先预定交费，再确认展位，展位售完为止”。
11. 参展过程中如发生企业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展商自行协商解决。

传 真：021-59890397